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提·明电 交国际明电〔2020〕118号 中机发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进一步加强口岸交通运输一线工作人员 个人防护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部属各单位，各直属海事局：

当前，国际新冠肺炎疫情呈现快速扩散态势，境外疫情输入风险持续加大。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管理责任、主体责任，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现就进一步加强口岸交通运输一线工作人员关心关爱和个人防护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各相关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谁派出、谁负责”,关爱一线工作人员健康,优先保障防护装备,优先保障人力投入。要加强疫情预防培训,健全完善一线工作人员疫情防护各类预案,尽最大可能减少被感染的风险。同时,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确保一线工作人员出现疫情症状时能够及时得到诊断和救治,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医学调查,把传播风险降至最低。

(二)各相关单位要在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交通运输一线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尽可能相对封闭运行,督促一线工作人员严格落实防护规范,切实做好个人防护。

(三)各相关单位要按照高风险地区防护标准做好一线工作人员疫情防护装备的采购、配置、使用等工作,做到储备到位、配发到位、使用到位。

二、公路口岸

(四)沿边省(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统一部署和部有关要求,组织做好国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和一线检查人员的自身防护。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一线检查人员和货运场站装卸人员疫情防护操作指南,保障必要的个人防护、消毒用品和装备供应,有条件的可定期组织进行核酸检测。

(五)沿边省(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组织转运回国人员的运输企业和客运站按照《交通运输部关

于分区分级科学做好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84号）对高风险地区道路客运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落实各项防疫措施，为车辆驾驶员以及有关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实行人员备案管理，并定期组织进行核酸检测。国际道路货运企业和国际道路货运车辆驾驶员继续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抓紧抓实抓细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的通知》（交国际明电〔2020〕111号）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和个人防护工作。

三、水运口岸

（六）引航机构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管理机构的部署，加强引航员防护装备的配备，对引航员实行备案管理，人员、车辆、引航船艇相对固定，并按当地要求定期组织进行核酸检测；督促登轮引航员严格落实个人防护和相关操作指南要求，工作期间与船员保持合理距离。

（七）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一线执法人员要按照各自单位出台的防范指南和规范要求，在确保船舶安全检查质量前提下尽量避免对来自疫情高发国家和地区的船舶开展现场登轮检查；确需进行登轮检查的，应在相关卫生检疫和口岸管理单位对拟登船舶及船上人员检疫检查合格并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前提下进行。

（八）船级社系统各单位及地方各级船检机构一线验船人员要全面评估对疫情高发国家和地区船舶的风险，在保障船舶安全运行前提下可采取多种措施临时替代登轮检验；确需进行登轮检验的，应在相关卫生检疫和口岸管理单位对拟

登船舶及船上人员检疫检查合格并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前提下进行。

（九）港口企业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加强与船舶代理以及海关、海事等单位的信息共享，在船舶靠离泊、装卸、供应等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船岸人员不直接接触等防控措施，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管理和个人防护，并明确相关人员的防护标准；落实港口设施保安要求，加强对进出港口人员、车辆的管理，维护进出港口秩序；制定应急预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

四、其他事项

（十）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本地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任务，认真做好应急物资保障，确保一线工作人员安全。

（十一）铁路、民航、邮政领域境外疫情输入防控期间加强一线工作人员防护工作，由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部署落实。

交通运输部

2020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部人事教育司、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应急办、海事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